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85.9.21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十四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91.10.30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暨諮詢委員名單(含學生委員)

一、委員名單 (16 名)

召集人 建城所：黃麗玲副教授

總務長(當然委員)：王根樹教授

管理學院 財金系：廖咸興 教授

理學院 地理系：林俊全教授

工學院 土木系：許添本副教授

建城所：康旻杰副教授

建城所：賴仕堯助理教授

醫公所：劉子銘副教授

生農學院 森林系：關秉宗教授

文學院 戲劇系：劉權富助理教授

人類系：呂欣怡副教授

生科院 生演所：李培芬教授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資訊網路組：陳永樵先生

學生會 福利部部长：蘇瑜寧同學

研協會 會長：周芷萱同學

學代會 總務委員會主席：翁毓聆同學

二、諮詢委員名單 (5 名)

公衛學院 公衛系：黃耀輝副教授

公衛系：王根樹教授

生農學院 園藝系：葉德銘教授

工學院 土木系：葛宇甯副教授

管理學院 工管系：陳鴻基教授